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3247

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 年第三季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332.22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18,316.51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6,365.57 万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365.57 万元。

3、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由于公司发行的“万凯转债”处于转股期，暂以 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 580,205,879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 868,145 股后的股份总数 579,337,73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933,773.4 元（含税），具体分红金额以后期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告为准。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股东回报等因素后提出，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